

台灣美迅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台灣美迅有限公司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亦期許所有合作之供應商能響應實踐，共同邁向企業永續。本公司參考相關國際規範，特制訂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稱「本準則」)，適用於提供台灣美迅公司之產品/服務的所有供應商/承攬商/分包商/服務提供者。

一、人權與勞動條件

應承諾維護勞工人權，並給予勞工應有的保障與尊重。

(1) 不可採用強制勞動、抵債勞動、監禁或暴力威脅等方法使勞工提供勞務。

(2) 童工與青年勞工

嚴禁僱用未滿營運所在地法規規範年齡之童工。僱用之青年勞工，不得使其從事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3) 反歧視

應承諾勞工免受騷擾及歧視，對求職人或所僱用之勞工，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或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歧視。

(4) 人道待遇

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勞工，包括任何形式的騷擾、侵犯、體罰、壓迫，亦不得威脅進行任何類似行為。

(5) 工時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營運所在地之法規規範；若有超時工作，應按法規發放加班費或補休。

(6) 工資與福利

提供之工資應符合營運所在地相關之法規，並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應準時支付工資，並於每次發薪期間，提供清楚的工資明細，確保工資金額無誤。

二、職業安全與健康

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的認知與能力，並評估工作場所內的安全性，提供並維護安全防護裝置，以建置安全健康的優質作業環境。

(1)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性的訓練，使勞工有能力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以

確保各階段作業之安全。

(2) 應急應變

應評估潛在的各種緊急情況，並透過實施緊急應變程序，將意外事件的衝擊降至最低，包括：教育訓練、適當的偵測和消防設備、充足的疏散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練、緊急通報、疏散和復原計畫等。

(3) 教育訓練與溝通

應提供教育訓練、指導及監督，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意外或事故的發生；相關訓練與溝通，應提供以勞工能理解的語言撰寫之資料，使其明瞭，並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勞工可識別和易於取得的位置。

三、環境保護

保護自然資源，盡量減少或杜絕有害物質、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放，提倡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採行有效率的營運方式，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並致力於維持與保護森林及生物多樣性，以達氣候與自然生態系統的穩定及平衡。

(1) 許可與合規

應取得所有必須的環境許可/執照/核准等相關文件，於作業期間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範，並按時更新前述文件。

(2) 預防污染與節約能源/資源

在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應盡量減少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或杜絕污染物之排放，並減少廢棄物之產生，以節約資源之耗用。

(3) 危險物與有害物

應辨識及管制危險物及有害物，以確保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再使用及棄置。

(4) 廢棄物與排放

應備有相關管理系統，確保廢棄物、廢氣和廢水排放獲得安全處理、移動、儲存、回收、重複使用或管理。任何可能對人體或環境健康產生不良影響的廢棄物、廢水或廢氣，在排放到環境中之前必須經過適當的管理、控制和處理，使其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四、商業道德

應遵守最高的倫理與道德標準，保持誠信可靠，以落實商業倫理。

(1) 誠信原則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倫理與道德之最高標準，以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貪腐、勒索、盜用、舞弊、賄賂、內線交易及利益交換等行為。

(2) 智慧財產權

應遵守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規範，避免任何形式的侵權行為。

(3) 檢舉制度

應建立管理機制保護舉報人，並確保其身分及舉報資訊之機密性，禁止報復行為及免於遭受報復之恐懼。

五、保密義務與資訊安全

為維持良好商業關係，須善盡資訊保護之責，確保往來資訊無洩露之虞。

(1) 保密義務

禁止以任何形式之直接或間接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之全部或部分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將獲悉之機密資訊用於合作目的之外。

(2) 資訊安全

應落實資訊保護並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包含未經授權之進入、使用、披露、破壞、修改、檢視、記錄及銷毀等。

公司名稱：

授權代表：

日期：